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2026.06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自然资源部及福建省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相关要求，衔接全县“十五五”发展规划与各类专项规划，解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县域高质量发展空间需求，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6〕62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杭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织开展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本次动态维护以上杭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成果为基础，回顾规划实施成效，结合“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新诉求，提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以此增强规划引领性和适应性，保障上杭县重大战略落地、重点项目实施和城乡建设有序推进。

（二）编制目的

进一步发挥《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战略引领与空间保障作用，推动规划精准实施，加速规划总体定位与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在落实底线保护任务基础上，以三条控制线维护、规划分区调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及重点项目清单更新为抓手，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和“十五五”重点项目，结合城市发展实际开展用地布局正向优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全流程管理体系，严守三条控制线不突破，统筹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有效化解空间矛盾，

以空间治理效能的提升支撑上杭县高质量发展。

（三）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政策文件：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三条控制线管理等系列政策文件。

3. 规划成果：《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

（四）编制原则

1. **底线思维，保护优先。**坚持耕地保护第一优先序，将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放在首位，严守省政府批复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做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以底线约束倒逼空间利用方式向集约高效转变。

2. **总体稳定，局部优化。**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总体基调，延续原规划确定的空间战略、总体格局和功能定位，在总量稳定、底数清晰的基础上，针对实施中发现的突出矛盾和实际需求进行局部微调，保持规划严肃性与动态适应性相统一。

3. **问题导向，务实管用。**立足上杭县总体定位与规划目标，结合城市体检评估成果，精准识别空间治理中的矛盾问题，把解决产业用地保障、基础设施配套、民生项目落地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作为出发点

和落脚点。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原则分类施策，做到精准识别，有的放矢，不搞“运动式”、“全覆盖”，确保调整成果务实管用、经得起检验。

4. 统筹布局，协调衔接。系统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协调平衡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关系，统筹安排重点项目落地空间需求。发挥连片优质耕地和重要生态空间的隔离引导作用，推动城镇空间聚集紧凑、功能优化完善，实现空间布局与生产力布局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夯实空间根基。

（五）编制范围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编制范围与维护前保持一致，包括上杭县县域（上杭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

二、动态维护方案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维护

严格遵循“以进定出、优进劣出”原则，结合实际统筹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成果。本次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调整后实现了“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集中连片”的正向优化目标，永久基本农田水田面积有增加，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15度以上耕地有减少、3亩以下图斑有减少。

（二）生态保护红线维护

本次县域范围内动态维护工作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维护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维护严格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原则。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十五五”重点项目、可增补情形等开展优化；本次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不增加，扩展倍数不增加，零星破碎图斑有减少。

（四）规划分区维护

本次规划分区维护以规划分区主导功能总体稳定为前提，按照县域统筹、中心城区深化两个层次推进规划分区动态维护，结合三条控制线维护调整，确保上下联动、同步更新。

县域规划分区维护主要针对一级规划分区，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村庄建设区 8 大类。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维护保留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村庄建设区，对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二级规划分区。

（五）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维护、企业转型升级和重大项目落地等内容，对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进行调整。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面积有所减少，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有提高，公园绿地、步行广场五分钟覆盖率有提高。

（六）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充分衔接上杭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空间需求更新重点项目清单，全县共计纳入项目 649 个，其中保留（含变更）项目 452 个，新增项目 197 个。新增项目涵盖能源矿产、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及其他等类型。项目采用“精准落位+示意图+清单管控”相结合的方式统筹保障，精准配置空间资源要素，实现重大项目应保尽保，推动项目有序建设、高效落地。

三、实施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

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动态维护工作，充分对接各类专项规划和发展需求，及时将建设项目及控制线调整成果纳入动态维护方案。

（二）严格标准审查

对照省、市确定的正向优化标准，对动态维护方案中涉及的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等内容逐项审查，研判维护后是否符合要求。设计相关情形优化的，须严格对照指标要求，逐项比对维护前后变化量，确保调整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三）强化实施监管

将动态维护方案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监测体系，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对关键指标实施常态化监测。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工作均在“一张图”上开展，实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做到数据可追溯、过程可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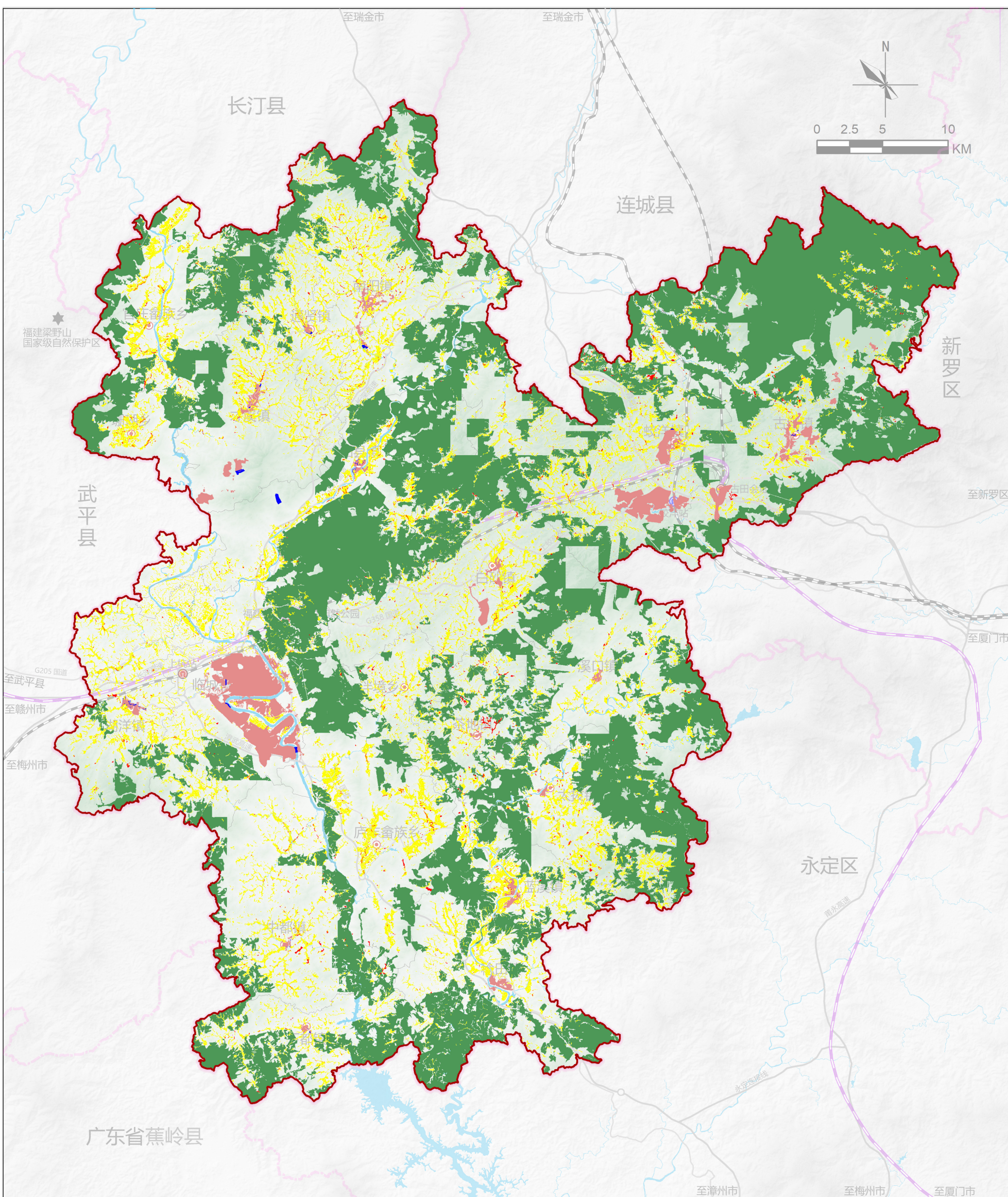
（四）推动成果落地

将动态维护成果作为详细规划编制、建设项目审批的基本依据，确保动态维护方案确定的管控要求在相关规划中得到有效传导和落实。

注：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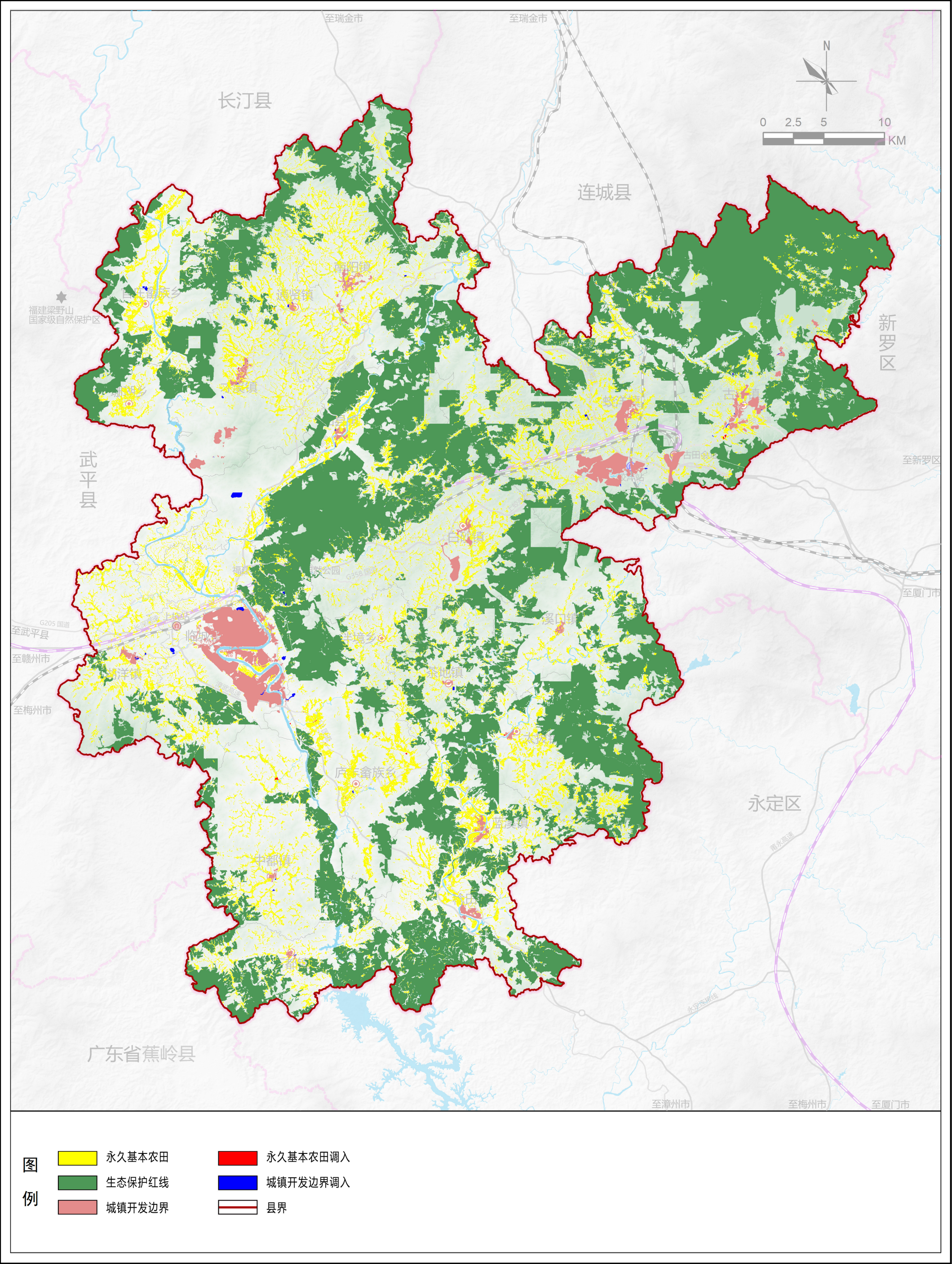
01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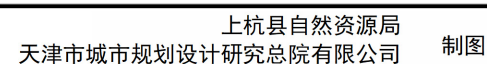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调出 |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 |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界 |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02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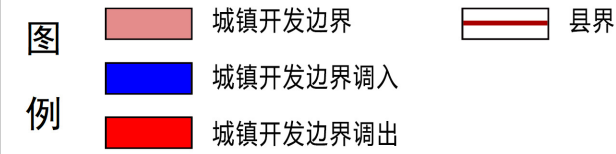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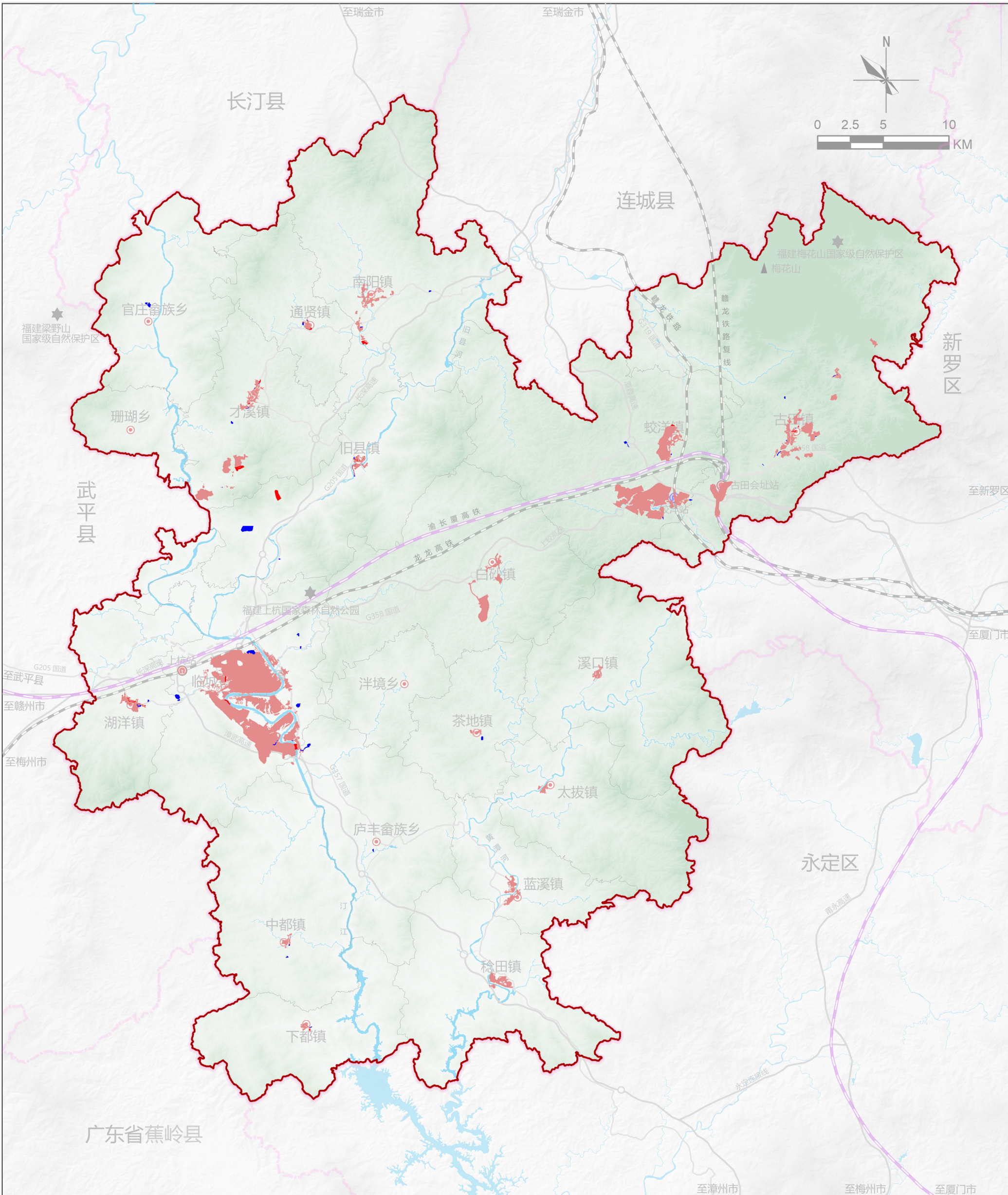


03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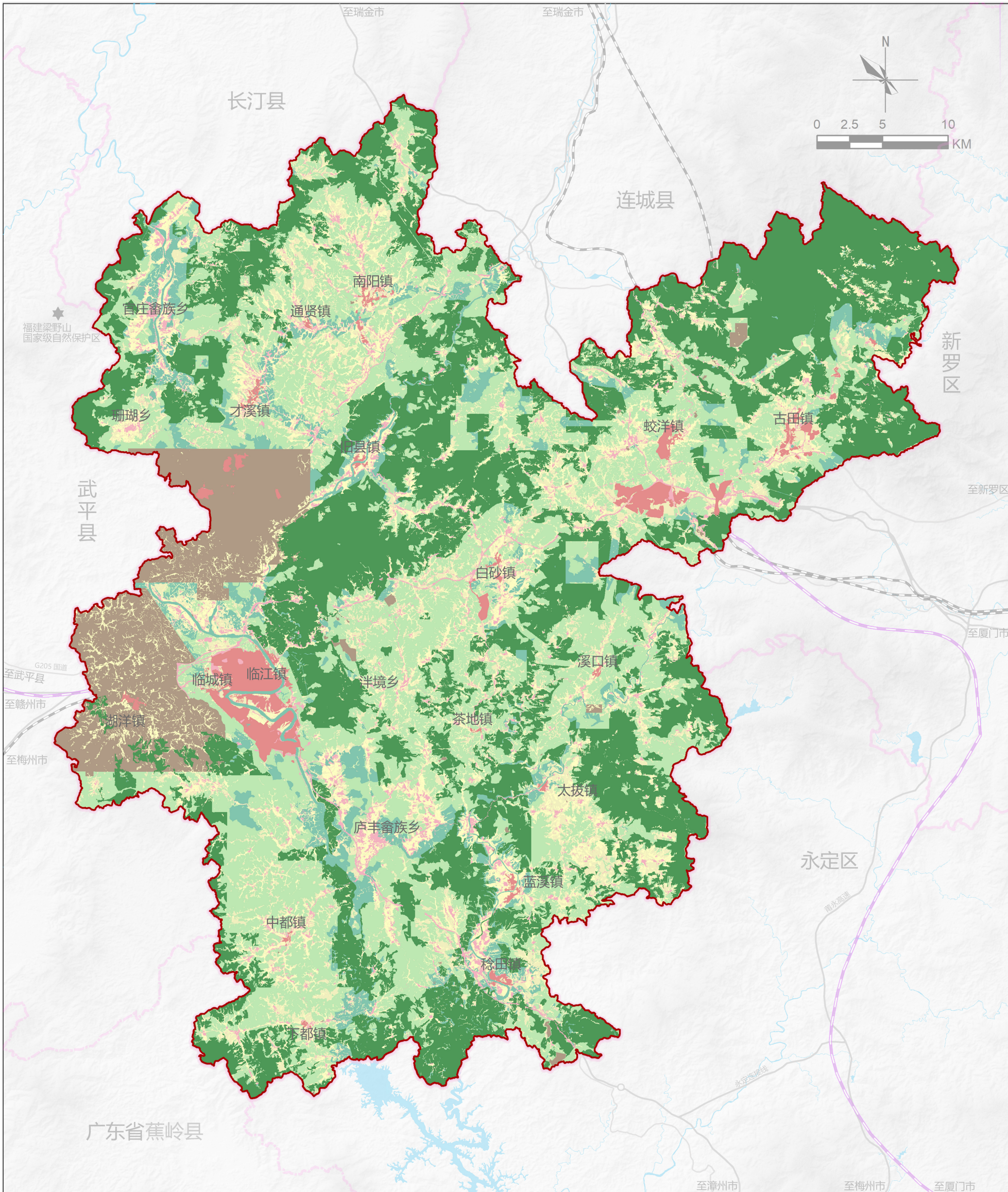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04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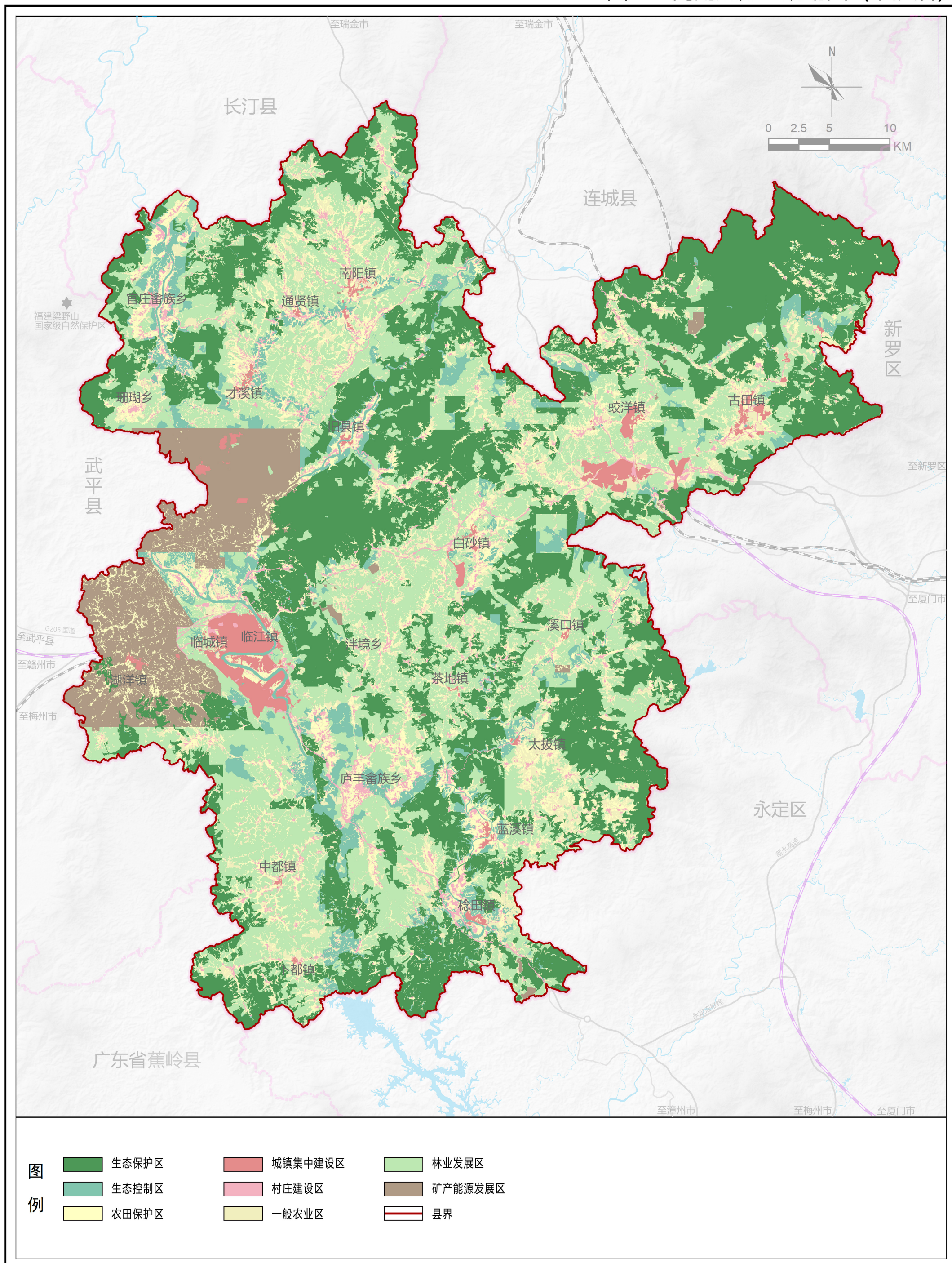
05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 图例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林业发展区 |
| 生态控制区 | 村庄建设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县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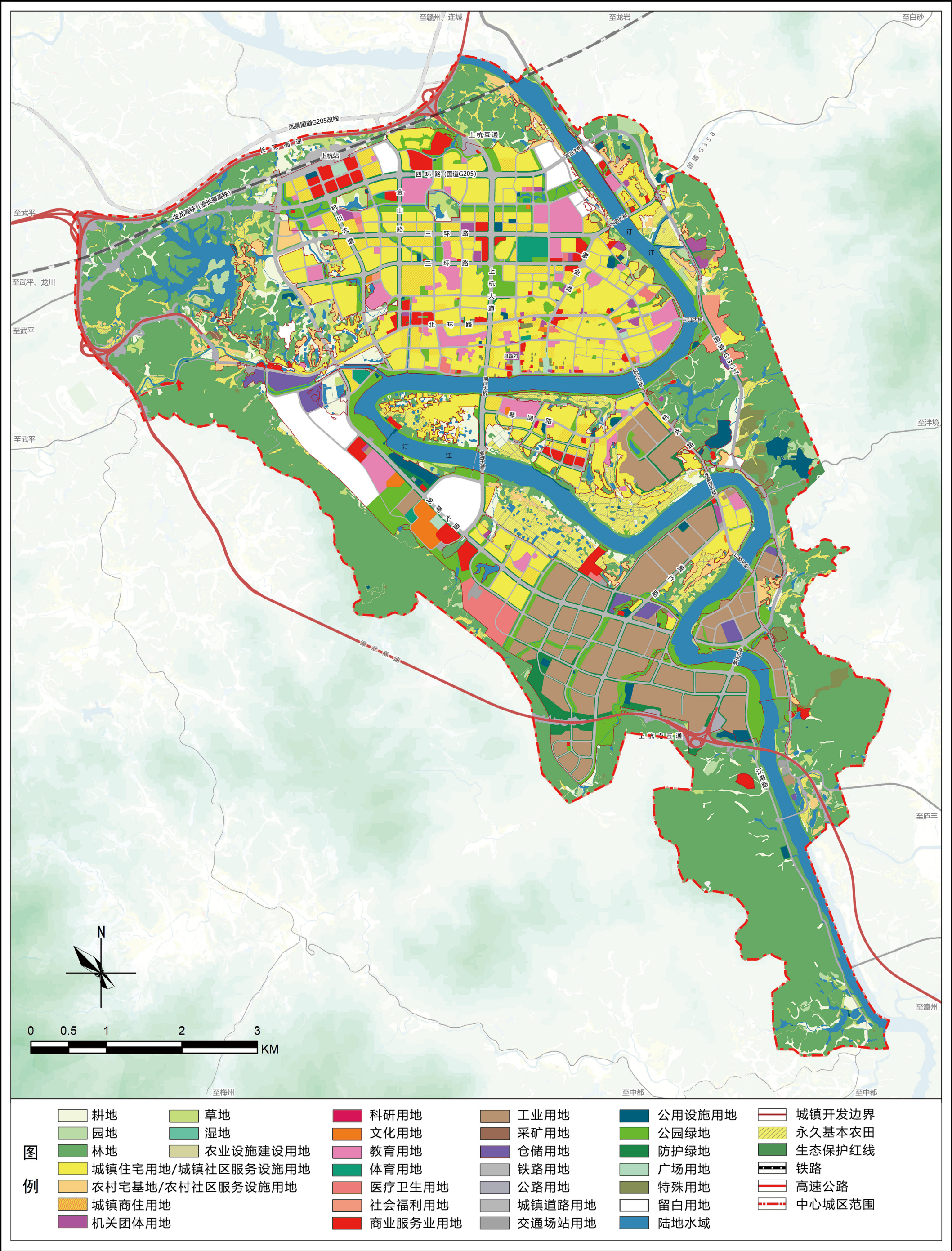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06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维护后)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07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08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